十一、投标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如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的,按照财政部《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,其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;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的(项目名称)旺庄街道机关食堂、新为民服务中心食堂服务管理外包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) 旺庄街道机关食堂、新为民服务中心食堂服务管理外包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餐饮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无锡楠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74.7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10.75</u>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微型企业;
 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

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答 200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无锡楠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6月30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